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有關向聯屬公司提供擔保之
須予披露交易**

擔保合同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聯營公司青鳥消防與該銀行訂立為期一年的貸款協議，內容有關該銀行向青鳥消防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貸款。該貸款將由青鳥消防用於採購原材料；及支付運輸成本、電力開支、修理開支及其他日常經營開支。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該銀行訂立擔保合同，以為青鳥消防根據貸款協議履行責任提供擔保。

GEM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8條，由於有關根據擔保合同提供擔保之其中一項規模測試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擔保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33條，擔保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背景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青島消防與該銀行訂立為期一年的貸款協議，內容有關該銀行向青島消防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貸款。該貸款將由青島消防用於採購原材料；及支付運輸成本、電力開支、修理開支及其他日常經營開支。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該銀行訂立擔保合同，以為青島消防根據貸款協議履行責任提供擔保。

擔保合同

擔保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貸款人：該銀行；及

擔保人：本公司。

擔保範圍及金額

擔保合同項下之擔保範圍包括貸款之本金人民幣50,000,000元及利息、複利、罰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以及實現債權的費用。實現債權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催收費、訴訟費(或仲裁費)、保全費、公告費、執行費、律師費、差旅費及其他費用。擔保合同項下之擔保為連帶責任擔保。

擔保期限

本公司於擔保合同項下之責任將自提取貸款日期開始，並於青島消防履行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後三年當日屆滿。

提供擔保之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青島消防（當時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該銀行訂立二零一九年首份貸款協議，內容有關該銀行向青島消防提供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的貸款。青島消防於二零一九年首份貸款協議項下責任由本公司為該銀行簽立的二零一九年首份擔保合同提供擔保。自二零一九年首份貸款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屆滿後，青島消防與該銀行每年均訂立貸款協議，由銀行重新授予本金為人民幣50,000,000元之貸款；而本公司已經每年與該銀行訂立擔保合同，以擔保根據各貸款協議重續的貸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由於二零二四年首份貸款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屆滿，青島消防與該銀行訂立貸款協議以重續二零二四年首份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青島消防（當時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該銀行訂立二零一九年第二份貸款協議，內容有關該銀行向青島消防提供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的貸款。青島消防於二零一九年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責任由本公司為該銀行簽立的二零一九年第二份擔保合同提供擔保。自二零一九年第二份貸款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屆滿後，青島消防與該銀行每年均訂立貸款協議，由銀行重新授予本金為人民幣50,000,000元之貸款；而本公司已經每年與該銀行訂立擔保合同，以擔保根據各貸款協議重續的貸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目前預期青島消防將與該銀行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以重續二零二四年第二份貸款協議，而本公司將就為該項重續的貸款提供擔保而訂立另一項擔保。本公司將在訂立該擔保時根據GEM上市規則發出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青島消防的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在青島消防的股權由51.02%攤薄至38.27%，青島消防不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已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青島消防的22.27%股權。

經考慮(i)本公司擁有青島消防22.27%之股權，(ii)本公司先前為該銀行簽立二零二四年首份擔保合同和二零二四年第二份擔保合同，分別為青島消防在二零二四年首份貸款協議和二零二四年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iii)根據擔保合同提供的擔保有助青島消防滿足其資金需要，因而有利於青島消防的業務經營；及(iv)擔保合同的條款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商定，董事認為擔保合同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借款人及貸款人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投資控股、金屬產品貿易以及銷售及生產LED器件。

借款人

青島消防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青島消防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營銷及銷售無線火警系統及互動監控系統，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貸款人

該銀行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中國持牌銀行）之分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於以下多個證券交易所上市：

類別	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
A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601328
H股	港交所	3328
境內優先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360021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GEM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8條，由於有關根據擔保合同提供擔保之其中一項規模測試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擔保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33條，擔保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 首份擔保合同」	指	本公司與該銀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之擔保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為青島消防根據二零一九年首份貸款協議之還款責任提供擔保
「二零一九年 首份貸款協議」	指	青島消防(作為借款人)與該銀行(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該銀行向青島消防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貸款
「二零一九年 第二份擔保合同」	指	本公司與該銀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之擔保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為青島消防根據二零一九年第二份貸款協議之還款責任提供擔保
「二零一九年 第二份貸款協議」	指	青島消防(作為借款人)與該銀行(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該銀行向青島消防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貸款
「二零二四年 首份擔保合同」	指	本公司與該銀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擔保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為青島消防根據二零二四年首份貸款協議之還款責任提供擔保
「二零二四年 首份貸款協議」	指	青島消防(作為借款人)與該銀行(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該銀行向青島消防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貸款

「二零二四年 第二份擔保合同」	指	本公司與該銀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之擔保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為青島消防根據二零二四年第二份貸款協議之還款責任提供擔保
「二零二四年 第二份貸款協議」	指	青島消防(作為借款人)與該銀行(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該銀行向青島消防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貸款
「該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張家口分行，為中國持牌銀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合同」	指	本公司與該銀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擔保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為青島消防根據貸款協議之還款責任提供擔保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青島消防」	指	青島消防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貸款」	指	該銀行根據貸款協議向青島消防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
「貸款協議」	指	青島消防（作為借款人）與該銀行（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該銀行向青島消防授出貸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鄭重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鄭重女士、王興業先生及關雪明女士為執行董事，劉子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唐炫先生、沈維先生及劉張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